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資訊暨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13.10.08 資設碩士學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10.09 資設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資訊暨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設置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學程會議推選本學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四至六人，但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二；若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足時，得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系所教授，經院長同意簽請校長圈選之。
- 三、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若委員為本會該次審議事項之當事者，應迴避出席。若學程主任為應迴避者，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相關事項：

-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宜。
 - 三、教師留職留(停)薪、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其它依法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 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

審議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

第四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

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應善盡職責，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

第五條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三、為送審代表作或參考作之共同作者。

四、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列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